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能够进一步地支持其所属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合理、必要、公允的，且对公司的自身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独立董事：**

王远明          阎洪生          谭光军          胡小龙

2022年12月29日